

關於「市民社會」的 幾點思考

• 王紹光

1979年，捷克持不同政見者雅克·拉尼克(Jacques Rupnik)在一篇討論波蘭形勢的文章中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論斷：波蘭在1968年至1978年間的政治發展標誌「修正主義的終結與civil society的再生」^①。

幾年後，匈牙利持不同政見者喬治·科納德(George Konard)推出了一本題為《反政治》的書。據他說，試圖奪取集權政府權力或試圖分享這個權力都沒甚麼意思；對生活在集權體制下的人民來說，最佳的戰略是把自己的精力投入宗教、文化、經濟等重要組織的活動，而不理睬那個專制者把握的國家。換句話說，civil society是集權政治下的一個避風港。當人民都縮進這個避風港時，專制者把握的國家便只剩下了一隻空殼。到80年代中後期，“civil society”變成了東歐知識分子熱衷的話題。尤其是1989年以後，隨着國家社會主義制度在東歐土崩瓦解，“civil society”開始頻繁出現在報章雜誌上，成了一個時髦的名詞。這種情形不免使中國知識分子

怦然心動，於是這個名詞被借了過來，譯成「公民社會」，現在大家都能對此琅琅上口了。在不少人看來，「公民社會」實在是一把萬能鑰匙：東歐國家制度性轉化可以歸於「公民社會」的再生。

「公民社會」竟有如此神通，人們不禁要問：到底甚麼是「公民社會」？不問不要緊，一問問題來了。原來大家雖然用的同一個名詞，各人的理解卻十分不一樣，有人談「公民社會」的文章通篇只引盧梭(J.J. Rousseau)，有人自稱其概念來源於黑格爾，還有人用的是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定義，更多的人懶得花時間釐清概念，只是拿來使用，是謂「拿來主義者」。討論任何問題，首要條件是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一致。因此，如要深入討論「公民社會」，首先有必要梳理一下關於這個名詞的各種理解，看看能否找到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定義。「公民社會」是從“civil society”翻譯而來的。事實上，civil society是否應譯為「公民社會」本身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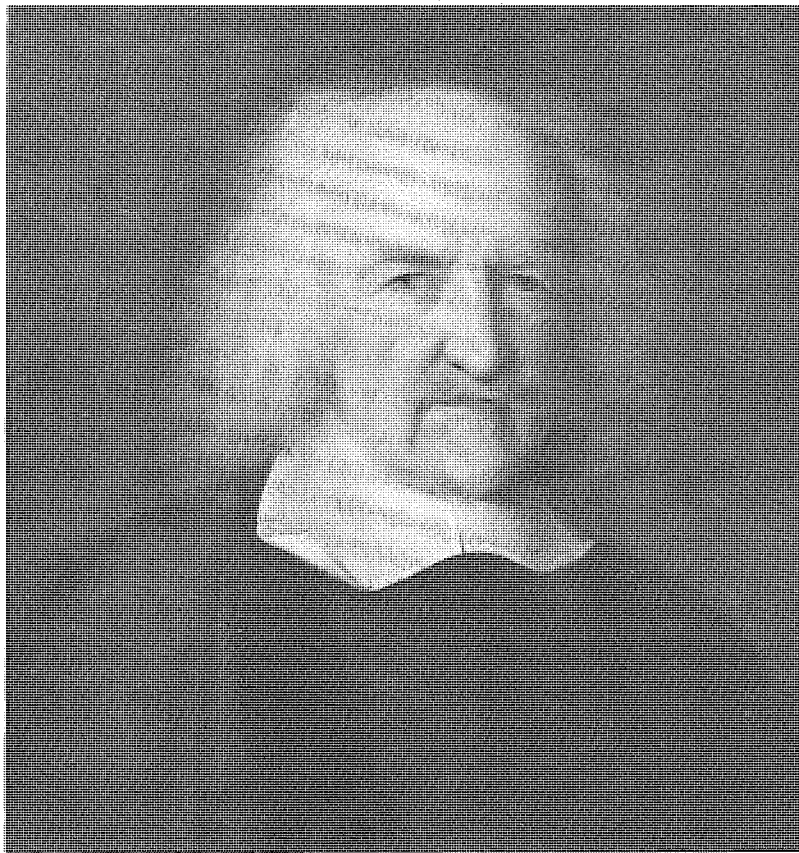


圖 霍布斯稱由國家保證其和平秩序的社會為 civil society

是個問題。譯法與概念的內涵緊密相關，概念的內涵不一樣，譯法也應不一樣。到底如何翻譯civil society更貼切？還是讓我們先簡單回溯一下這個概念在政治思想史裏發展的軌迹吧。

Civil society 溯源：
「文明社會」，「市民社會」，
還是「公民社會」？

文明社會？

Civil society雖然時髦，卻不是一個新名詞。幾個世紀以前，自然法學家就開始使用它了。據布丁、霍布斯、斯賓諾莎說，人類社會曾經經歷過所謂自然狀態。自然狀態下，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且沒有外在的政治權威。但正因為如此，很難形成任何

秩序。其結果用霍布斯的話說便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久而久之，人們產生了建立公共權威的願望。經過居民協議，大家決定以合同形式授權一部分人來維持秩序，由此產生了國家。霍布斯稱由國家保證其和平秩序的社會為 civil society。

盧梭的政治哲學雖然與霍布斯者流的政治哲學相去甚遠，但他在運用civil society這個詞時，仍是將它與自然狀態相對，而不是與國家相對。事實上，在盧梭的著作中，civil society指的就是國家，因為civil society與自然狀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前者包含了雄踞社會之上的國家。這樣一來，如果有人一方面從盧梭著作中借用civil society這個名詞，一方面大談重建公民社會對推進民主的意義，就不免顯得很滑稽了。

洛克(John Locke)是自由主義的

鼻祖，他是如何運用civil society這個名詞的呢？在洛克的著作中，他用的是拉丁字societas civilis，像其他自然法學者一樣，他指的不是沒有國家前的自然狀態而是指所謂「政治社會」或國家。康德的一句話也許總結了自然法學派對civil society的看法：

自然狀態下社會也許可以存在，但不會是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是由公法對你我進行保護的一種政治安排。

總而言之，在自然法哲學著作中，civil society不是指自然狀態下不受任何政治權威干涉的社會，而是政治社會或國家的同義詞。這就是為甚麼盧梭、洛克等人通常把civil society與civil state混為一談的道理。這時的civil society似可譯為「文明社會」，與野蠻的自然狀態相對。事實上civil在英文、法文、意大利、拉丁文中本意就是「非野蠻」或「文明」。

市民社會？

黑格爾的市民社會觀

黑格爾批評了自然法學派，從而賦予civil society一種新的含意。在黑格爾看來，civil society是處於家庭與國家之間的地帶。Civil society不再是與野蠻、自然狀態相對的概念，而是與自然社會(家庭)和政治社會(國家)相對的概念。在這個意義上，人們常稱黑格爾是將civil society與國家從概念上分開的第一人。

黑格爾認為civil society是人類倫理生活邏輯展開中的一個階段，是一種現代現象。在人類倫理生活的初始階段，家庭是其基本單位，維繫家庭

的紐帶是親情，到了人類倫理生活的高級階段，按照黑格爾的理想，國家將佔據至高無上的地位。大公無私不偏不倚的科層人員將以其理性、效率把人類的倫理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條。在人類脫離自然社會之後，完成政治社會之前，他們便生活在civil society中。

Civil society由三部分組成：需求系統—市場經濟；多元系統—自願組織；法制系統——保障基本民權，防止國家濫用職權的警察和司法機構。

在civil society中，人們不僅有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而且有追求自己利益的可能，因為現代世界造就了古代世界所沒有的市場。在市場上，人們關心的是自己的得失，但其結果是滿足了相互的需要。由此產生了新的社會紐帶。《法哲學》中有一段話聽起來就像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說的：

在追逐一己私利的過程中，會形成一套相互依賴的關係。某甲的生計、幸福和法律地位會與某乙的生計、幸福和法律地位緊緊聯繫在一起。

儘管如此，黑格爾對不受制約的市場經濟仍深表懷疑。在他看來，只有自願組織可以彌補市場經濟的缺憾。自願組織可以糾正市場經濟造成的個人本位主義，可以防止國家過分專權以至侵犯個人自由，可以為其成員提供安全網使之不會被市場的起伏毀於一旦，還可以向立法機構派出反應其成員意志的代表。

除市場經濟和自願組織外，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還包括警察、法院、福利機關、管制機關等。這些機構通

在自然法哲學著作中，civil society不是指自然狀態下不受任何政治權威干涉的社會，而是政治社會或國家的同義詞。

常被認為是國家的組成部分，但黑格爾認為這些機構保護的是個人與團體的利益，因此也屬於civil society的一部分。

不管怎麼說，在黑格爾的概念系統中，國家佔據着比civil society更高的位置。兩者的差別說到底不是它們的構造特徵，而是它們追求的終極目標。Civil society中的所有活動着眼的是個人或團體的特殊利益，而國家關心的屬民全體的公利。當然，個人利益、團體利益和總體利益並不一定會發生衝突，關鍵是國家怎麼做。黑格爾認為，國家的首要任務是協調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自由主義者認為國家的主要功能是保護私有財產和個人自由。黑格爾認為市民們不僅應關心自己的私利，也要關心全民的公利，而國家所應做的是疏導屬民，使之都達到天下為公的境界。如果沒有國家，只有市場經濟，人人蠅蠅苟苟，孳孳於一己私利，除了利害關係、買賣關係外，人與人之間便不存在其他關係。即使加入自願組織，團體利益的差別仍會導致civil society內部的分裂。Civil society要想保持civil society就必須建立政治秩序。只有由君主、科層人員和各社會等級組成的代議機構操作的憲制國家才能有效地彌補市場造成的非正義，並引導人們將對一己私利的追求溶入建設一個代表公意的政治實體的努力。

很明顯，黑格爾不會像現代許多人那樣給civil society罩上一個炫目的光環。從概念上，他將civil society與國家區別開來；但在現實生活中，他無意勸人縮回civil society。相反，他認為在現實中，沒必要也不可能把civil society與國家分開。即使能分開，分開也未必是甚麼好事。

在《法哲學》一書中，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亦既是「布爾喬亞社會」。這大概是由於Adam Ferguson的《Civil society史論》由英文(1767)譯為德文時(1768)，civil society被譯為布爾喬亞社會。布爾喬亞社會是人們活動的私域(private sphere)，這裏人們的身份只是市民而已。只有在國家政治活動中，或所謂公域(public sphere)中，人們才是公民。因此，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似應譯為「市民社會」，這也是幾十年來廣為被人接受的譯法。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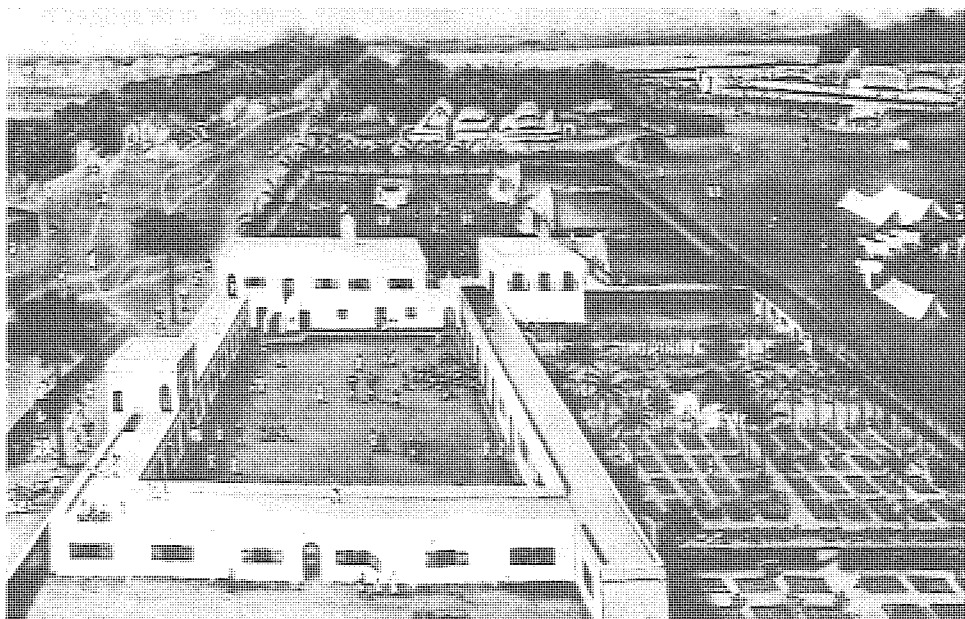
馬克思(Karl Marx)從黑格爾那裏繼承了「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同時對它進行了批判。他認為黑格爾的概念系統有點像「拿大頂」：頭頂着地，腳戳向天。馬克思給自己提出的任務是把黑格爾倒翻過來，使之腳踏實地。我們都熟悉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那段有名的話：

法律關係和國家形式不能由它們自身得到解釋，也不能從所謂人類思維的一般發展中得到解釋。它們的根源在於生活的物質條件，或黑格爾稱之為「市民社會」的全部。但是對市民社會的剖析有賴於政治經濟分析。

這裏，馬克思對黑格爾的國家至上說提出了質疑。黑格爾相信國家的科層人員無私無欲，好比機器部件，按指令運作。國家追求公利，他們也追求公利。馬克思認為這是謬論，「國家只是一個抽象，人才是具體的」。歷史上從不曾存在過一個無偏無倚的國家，組成國家的人總是代表着某種特殊利益。在一個特定的時間

黑格爾不會像現代許多人那樣給civil society罩上一個炫目的光環。從概念上，他將civil society與國家區別開來；但在現實生活中，他無意勸人縮回civil society。相反，他認為在現實中，沒必要也不可能把civil society與國家分開。

圖 市民社會的主要成分如財產、家庭、勞動組織等採取了領主、莊園的形式。封建社會中的個人成員享受不了所謂「私域」裏的自由，他們的命運與其屬領地緊密相聯。



和地點，國家到底代表甚麼利益，以及它採取甚麼政權形式歸根到底取決於市民社會的結構，而不是相反。用大家熟悉的術語說，這就叫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概念比黑格爾的概念要窄一些。他在很大程度上將市民社會歸結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或簡言之，經濟基礎。他一生的主要精力就花在對市民社會的剖析上，其方法就是他所說的政治經濟學方法。在市民社會裏，馬克思看到了階級、剝削、不平等、衝突，並看到了歷史發展的趨勢：資產階級為自己的滅亡準備掘墓人——無產階級。

除賦予「市民社會」這個概念新的含義和重新定義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外，馬克思還進一步指出，市民社會不是永恆的東西，而是一種歷史現象，研究市民社會因此應將它放到特定的歷史環境中考察。在封建社會中，市民社會與政治權力結構絞在一起，兩者之間的界限十分模糊。市民社會的主要成分如財產、家庭、勞動

組織等採取了領主、莊園的形式。封建社會中的個人成員享受不了所謂「私域」裏的自由，他們的命運與其所屬領地緊密相聯。「私域」在概念上和實踐中真正與「公域」分離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徵。勞動、交換、消費終於擺脫了政治權力的控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人都是兩面人：一方面作為公民，人們生活在「公域」中；另一方面，作為市民，他們有在「私域」活動不受限制的權利。法國大革命和美國革命所倡導的人權，說到底就是人們作為市民社會成員的權利。這時，他們是個人本位主義者，強調與群體的差別，「躲進小樓成一統」，只考慮一己私利。如果把這些權利稱作「自然權利」，在馬克思看來就等於說只有自私的人才是真實的人。在這種情況下，天下為公的世界大同是不可能實現的。馬克思由此得出結論：人類解放不能止於政治解放，要想實現世界大同就要消滅市民社會本身。而消滅市民社會的使命是由無產階級來承擔的，因為這個階級代表的不是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概念比黑格爾的概念要窄一些。他在很大程度上將市民社會歸結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或簡言之，經濟基礎。

它自身的特殊利益，而是代表人類的一般利益，它產生於市民社會中，但最終將超越市民社會。說到底，作為歷史產物，市民社會與國家都會有消亡的一日。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國家代表的是市民社會中統治階級的利益。歷史上只存在具體的國家和市民社會，不存在抽象的國家與市民社會。因此，泛泛談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立是沒有意義的。資產階級國家保護的是資產階級的利益，它並一般地威脅市民社會的存在，受壓制的只是無產階級。而無產階級受壓制主要不是由於缺乏形式上的民主和自由，更重要的是由於市民社會中存在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階級關係。

托克維爾的市民社會觀

但是對自由主義者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來說，國家政

治權力的膨脹與干預範圍的擴大是對人類的一大威脅，托克維爾在分析了法國革命與美國民主經驗後得出結論：由市民社會中不同利益相互摩擦引發的衝突，甚至動亂都不足慮，真正可怕的是民選政府打着「公意」的招牌肆意擴大自己的職權範圍，最後國家干預達到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地步，國家由社會的「守夜者」變為無所不在的監察者，事無鉅細都要插一手的管制者，和喋喋不休的訓導者之日，就是災難到來之時。

怎樣才能在堅持現代民主制度的同時，防止國家剝奪公民自由呢？托克維爾一百多年前提出的忠告仍使很多現代讀者折服。忠告有二，一是國家機器內部必須設置制衡機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則沒人能集天下權威於一身。二是為限制國家干涉範圍，在社會生活中劃出一個領域來禁止國家染指，這個領域就叫作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國家代表的是市民社會中統治階級的利益。歷史上只存在具體的國家和市民社會，不存在抽象的國家與市民社會。因此，泛泛談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立是沒有意義的。



圖 市民社會由各種自願團體構成，如討論文學作品的沙龍、教會等宗教團體、家庭、科學組織、大中小學校、旅社、酒館、書局，閒暇愛好協會等。

「市民社會」。市民社會由各種自願團體構成，如討論文學作品的沙龍、教會等宗教團體、家庭、科學組織、大中小學校、旅社、酒館、書局，閒暇愛好協會等。當然，在所有自願團體中，最重要的是工商企業。托克維爾相信，市民社會是防止專制主義國家出現的利器。雖然民間自願團體關心的是些不起眼的事情，但千千萬萬個這樣的團體形成了一道防止以「公意」名義壓制少數人的堅固屏障。民間自願團體還有另一種功能，它能使人們在團體活動中超越狹隘的自我，並逐步認識到合作互助的必要性和優越性。

總之，建立在多元、自發、獨立原則上的市民社會是現代民主不可或缺的要件。沒有它的存在，即使三權分立的制衡機制也難以阻止暴政的出現。

葛蘭西的市民社會觀

托克維爾主要在消極意義上談市民社會存在的意義：它是一塊禁止國家涉足的領地，而意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認為，市民社會實際上是被統治階級與統治階級角力的戰場。

作為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接受馬克思的基本理論框架，但他對馬克思的理論進行了大膽的修正。

馬克思認為市民社會屬於經濟基礎的範疇，但葛蘭西相信市民社會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獄中札記》裏有這麼一段有名的話：

我們現在能做的是確定上層建築的兩個主要層次：一層可以叫作「市民社會」，亦即人們通常冠之以「私」的那部分機體，另一層是所謂「政治社會」

或「國家」。這兩個層次分別對應於統治集團在社會中實施的「馭權」(hegemony)和通過國家實施的「直接支配權」。

葛蘭西之所以認為市民社會屬於上層建築是因為他對市民社會這個概念的內涵有着不同於馬克思的定義。馬克思認為市民社會包括所有「物質關係」是「工商生活的全部」，但葛蘭西相信，市民社會包括所有意識形態——文化關係，是精神和知識生活的全部。馬克思和葛蘭西認為，市民社會是歷史發展動力之源，但前者認為這種動力是經濟基礎產物，而後者相信它是上層建築的產物。換句話說，與黑格爾不一樣，馬克思和葛蘭西強調的都不是國家，而是市民社會，這是他們的共同點。但他們對甚麼是市民社會理解十分不同。

由於對市民社會到底屬於經濟基礎還是上層建築有不同的理解，葛蘭西對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關係當然會有與馬克思不同的認識。眾所周知，馬克思認為，經濟基礎是首要的，第一位的；上層建築是從屬性的，第二位的。葛蘭西卻在上層建築中剝露出兩個層次來。這樣一來，馬克思的「市民社會—國家」兩分法在葛蘭西手中演化為「經濟基礎—市民社會—國家」三分法。按葛蘭西理解，經濟基礎並不能直接決定政治行動，政治行動是作為歷史主體的人依其對經濟基礎的解釋而決定的，當人們這樣做時，已進入了上層建築的階段。由此可以推論，與其說經濟基礎具有決定意義，不如說它才是從屬性的。

在上層建築的兩個層次中，葛蘭西強調的是市民社會。市民社會總是積極的因素，而國家總是消極的因

托克維爾主要在消極意義上談市民社會存在的意義：它是一塊禁止國家涉足的領地，而意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認為，市民社會實際上是被統治階級與統治階級角力的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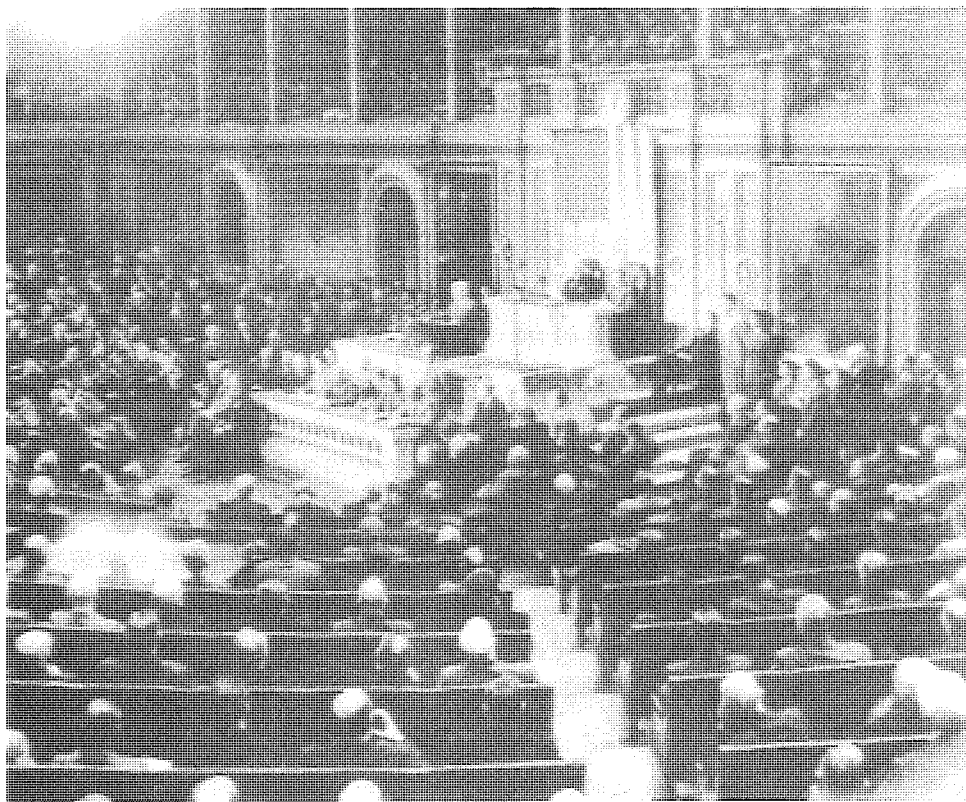


圖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市民社會是一個多元空間，為反對力量提供了與統治階級爭奪取權的可能性。這種戰爭，葛蘭西稱之為「位置之戰」。

素，統治階級要維護自己的統治當然會依靠國家這種「有組織的暴力」作為重要工具。但葛蘭西相信，除憑借國家暴力宰制社會外，統治階級還有更重要的武器，這就是在市民社會中實施意識形態和文化上的馭權。意識形態在葛蘭西看來不僅僅是美化現存國家政權的工具，它本身就具有塑造新政權，譜寫歷史新篇章的力量。

基於這個認識，葛蘭西認為推翻資本主義制度的主戰場不是馬克思所說的政治領域，而是在市民社會中。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市民社會是一個多元空間，為反對力量提供了與統治階級爭奪取權的可能性，這種戰爭，葛蘭西稱之為「位置之戰」(war of position)。進行位置之戰是一種較「運動之戰」(war of movement)更有效的戰略。

公民社會？

從黑格爾到馬克思到托克維爾到葛蘭西，市民社會雖不盡相同，但指的都是私域，亦即不受國家直接干預的領域。人們在其中以私人或市民的身份活動。而近年來東歐、西歐、中國學者對civil society的理解比這種理解要寬得多。多數人談civil society很起勁，但往往忘了給這個時髦的字眼一個定義，有些人不知不覺表達了這樣一種意思：好事都是與civil society相聯的，壞事都是與國家相聯的，既然好事都是與civil society相聯的，這個概念成了一個日益膨脹的聚寶盆，要把握它的內涵十分不易。幸虧一位名叫克里贊因(Mojmir Krizan)的東歐學者試着開了一張清單。我這裏把他挑出來代表對civil society認識的新

從黑格爾到馬克思到托克維爾到葛蘭西，市民社會雖不盡相同，但指的都是私域，亦即不受國家直接干預的領域。人們在其中以私人或市民的身份活動。

趨勢。克里贊因把civil society定義為「公民(不是市民——本作者註)自由交往的領域」。據他說civil society包括下列主要組成部分：

- 一切人自由平等的原則
- 法治原則，亦即規定個人自由範圍的法律適用於一切人
- 表達個人需要、利益、意圖的自由，試圖說服他人接受自己觀點的自由，對這種自由的保護制度就是公域
-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單獨或與人合作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亦即結社的自由
- 承認個人之間和社會集團之間利益經常衝突這個事實，並將調節衝突的機制制度化
- 存在使civil society和國家之間關係穩定化的機制，使社會避免國家干涉得到一定保障。這些機制可以採取不同形式，包括輿論影響、民主選舉制度、自治組織等
- 立法保障獲取和處置財產的自由

這個定義是如此之寬，不僅包括了私域，而且包括了公域：不僅包括了不受國家干預的負面自由，而且包括了參與國家政治事務的正面自由。這樣定義的civil society不許國家公共權威涉足，卻有權過問國家事務。東歐、蘇聯、中國知識分子心儀已久的就是這樣一種civil society。它不再是與自然狀態相對而言的「文明社會」，也不是消極保護私域免遭國家權力染指的「市民社會」。也許只有稱它「公民社會」才恰如其分，因為每一個人作為公民都享受國家無權侵犯的基本人權和影響國家政策過程的參與權。

以上對civil society這個概念發展

過程的回溯表明，人們對它的內涵及外延的理解十分不一樣。我們甚至可以說civil society不是一個概念，而是一個曾被不同思想家用來指不同東西的名詞。它好比一個牌號的帽子，用它裝飾的腦袋不會因它的形狀大小一樣就以一樣的方式運轉。既然同一名詞有過多種含義，我們切不可為了趕時髦，抓住這個詞使用，不然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事實上，混亂已經出現了，在談「重建civil society」的人中，有人用的是盧梭的概念，有人用的是黑格爾的概念，有人用的是馬克思的概念，有人用的是托克維爾的概念，有人用的是葛蘭西的概念，還有人用的是哈伯馬斯的概念。更糟糕的是，有人東引西引同時用互相衝突的概念，有人沒有明確的概念。當然也有人試圖定義自己的概念。概念不清的情況下，談「重建civil society」熱鬧倒是熱鬧，可惜談的不是一個東西。如此談下去，各說各話，交不上鋒，即使談一百年也不會有甚麼結果的。

Civil society：民主的必要條件？充分條件？

誰統治誰？

談「重建civil society」如何如何重要，暗含着一個基本假設：civil society與民主有某種正面相關關係。一旦civil society出現後，民主就會接踵而來嗎？當然這要看我們怎樣定義civil society。如果我們用自然法學派的定義，則答案是「不一定」，因為脫離了自然狀態的「文明社會」不一定是民主的。如果我們像東歐、蘇聯、中國知識分子那樣把civil society定義得

非常之寬，將民主制度的特徵盡數包括在其中，則答案是肯定的，因為說「公民社會」會帶來民主並促進民主發展不過是同義反覆。要談civil society與民主的關係，最好用一個不寬不窄的定義。黑格爾定義中的前兩部分看來比較合適，亦即市場經濟加上自願團體。換句話說，就是不受國家干預的私域。如果我們以此為下面討論的工作定義，我傾向於稱之為「市民社會」。這種市民社會與民主制度相關嗎？是甚麼關係？這要看我們如何理解「民主」這兩個字。

從字面上講，「民主」意指「多數人的統治」。「多數人的統治」乍一聽意思很明白，深究起來卻不那麼簡單。首先，「多數人」這個「人」指甚麼人要搞清楚。亞里士多德時代的雅典城都裏，只有佔整個人口一小部分的公民才算「人」，奴隸根本不算人。直到本世紀初，在號稱「民主制」的英美等西方國家，性別、種族、年齡、財產狀況、受教育程度都仍可能構成限制選舉權的借口，以致相當多的人在政治上不算「人」（公民）。其次，「統治」甚麼要搞清楚，多數人談民主時，「統治」只意味對國家政治過程的控制，而忽略了人們掌握自己經濟命運的重要性。第三，要搞清楚怎樣才能實現「多數人的統治」。在存在經濟、社會、文化不平等的條件下，僅僅靠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選舉的自由能保證實現「多數人的統治」嗎？

在我看來，任何真正關心民主的人都應承認：第一，所有人，不分性別、種族、年齡、財產狀況、教育程度，都應享有參與決定自己命運的平等權利；第二，政治生活固然重要，經濟生活更為根本，因此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都應民主化；第三，要實現

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兩者的民主化，除必須具備各種政治自由外，還必須縮小經濟社會不平等。

經濟民主不容忽視

對我來說，真正的民主必須包括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兩部分。少了任何一部分，民主都是殘缺不全的。恩格斯說得好，「平等應當不僅是表面的，不僅在國家的領域中實行，它還應當是實際的，還應當在社會的、經濟的領域中實行。」把「平等」換成「民主」，就是我所說的意思。持這種觀點的人多是馬克思主義者，但不限於馬克思主義者。美國著名政治學者羅伯·達爾(Robert Dahl)於1956年出版過一本對當代民主理論研究有重大影響的小冊子《民主理論的序言》。在這本書中，他着重討論了政治民主。29年後，他推出了一部新著《經濟民主的序言》，從書名就可看出，作者的研究重點已移到了經濟民主上。

經濟民主為甚麼這麼重要呢？第一，沒有經濟民主，人類社會生活的很大一部分將是不民主的。不管在甚麼社會形態下，絕大多數人的多數時間花在工作單位裏。如果單位內部結構是不民主的，即使整個國家的政治結構是民主的，人們還是無法控制自己命運的全部或大部分。第二，沒有經濟民主，人們在經濟收入、社會地位、對信息的佔有等方面極可能有很大的差距，這種資源分佈差距會造成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平等，進而影響政治民主的實現。換句話說，沒有經濟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治民主。

馬克思主義者批評資產階級民主是「狹隘的」、形式上的、殘缺不全的

在存在經濟、社會、文化不平等的條件下，僅僅靠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選舉的自由能保證實現「多數人的統治」嗎？

真正的民主必須包括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兩部分。少了任何一部分，民主都是殘缺不全的。

「民主」，這並沒有錯。但如由此得出結論，「形式上的政治民主毫無意義，可以棄之不用」，則顯然走過了頭。同樣，如有人從國家社會主義制度中從未產生政治民主這個事實得出結論：「資產階級政治民主就是我們理想的民主」，則也未免太短視了。

分權制衡外還需大眾參予

如果我們的理想僅僅是形式上的政治民主，一個獨立的、不受國家支配的市民社會應是其存在的一個必要條件。政治民主必須以自由為前提。很明顯，當一個社會的成員們一舉一動要受外在政治權威的約束，以致連表達自身利益的權利都沒有時，是談不上民主的。政治民主由兩方面的制度構成：決策機制的制衡和大眾參與。前者有賴於定期以競爭方式輪換當權者和國家機器內部的分權和互相制約。這套制度有助於防止少數人專權。後者是政治民主的基石，靠的是公民的獲知權利、言論自由權利、結社自由權利、出版自由權利、參選與被選的權利。沒有大眾的參與，就無所謂民主，大陸知識分子中有些人熱衷於「精英民主」，殊不知讓精英專美的政權不可能是民主的。信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對「鬧轟轟你方唱罷我上場」津津樂道，迷戀分權制衡的精巧，這些都是精英思想貧乏的表現。說得難聽一點，「精英民主」充其量不過是狗咬狗政治，雖然沒有一條狗能集天下權威於一身，但這離民主還差十萬八千里。換句話說，缺了大眾參與，分權制衡本身是不可能帶來民主的。

大眾參與是以團體形式出現的。在現實政治中，個人是微不足道的。

而且社會分層必然造成利益群體的出現，在集權政治下，一切非官方的中介團體（介於家庭與國家之間）都不允許存在。在權威主義政治下，非公營的工商企業，文娛團體雖然可以存在，但受到國家的控制。而可能威脅國家權威的團體則沒有安身立命的地位。只有當大眾以自願團體的形式把自己組織起來，並對政治過程施加影響時，民主才能出現。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市民社會的存在是政治民主的先決條件之一。

改造市民社會

說沒有市民社會就沒有民主，不等於說有了市民社會就一定能產生民主。黑格爾所謂市民社會的兩部分：市場經濟和自願團體在中外歷史上曾廣泛存在過。雖然有些時候，在有些地方是與政治民主共存的，但也有相當多的時候，在相當多的地方，市民社會的存在並沒帶來民主。在黑格爾自己的理論體系中，市民社會與民主政治就沒甚麼必然關係。從辛亥革命到抗戰以前的中國也是一個例子。那時有市場經濟，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無意全盤控制經濟活動；那時，也有自願團體，如商會、同鄉會、工商企業、讀書會、演劇社、獨立報刊、私立大中小學校等，比比皆是。民國頭三年，政黨也多如牛毛。但那時並沒有出現民主，連形式上的民主也不存在。翻翻近代世界史，此類實例實在是不勝枚舉。這說明，市民社會的存在充其量不過是政治民主化的必要條件，但決不是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條件。

獨立的、不受國家控制的市民社會不僅不是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條件，

在黑格爾自己的理論體系中，市民社會與民主政治就沒甚麼必然關係，從辛亥革命到抗戰以前的中國也是一個例子。

還可能危及經濟民主的形成。現在談市民社會的人通常犯兩個常識性的錯誤。第一，把市民社會當成一個整體；第二，把市民社會比作一塊淨土。任何明眼人都知道，現實中的市民社會絕不是一個同質的實體，它也絕不是一個牧歌樂園。市場經濟講求的就是競爭。像任何戰場一樣，有獲勝者和失敗者。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喜歡強調市場上人人平等！交易是自由達成的，結果當然是互惠的。在他們筆下，市場經濟中不存在權力。但他們忘了，人們進入和走出市場時，所擁有的資源是不平等。這個不平等導致了一系列的不平等。在資源分配方式不變的情況下，這些不平等即使不擴大，也會永久存在下去。資源分配的不平等，久而久之會造成人們影響經濟決策的能力和機會的不平等。沒有人能否認洛克菲勒家族成員影響經濟的能力千倍萬倍於麥當勞快餐店的夥計。川普設在大西洋城的賭館裏的收銀員在控制自己命運方面根本無法與川普本人同日而語。

資源分配的不平等會造成社會各集團之間的利益差別；利益差別可能導致利害衝突，利害衝突會引起壓制與反壓制的鬥爭。市民社會中有貧民窟與花園別墅，有血與淚，有劍與火。把它描繪成寧靜、和平的去處，不是出於無知便是出於欺騙。馬克思主義的一個貢獻就在於它對市民社會的犀利剖析。在這一點上馬克思遠比托克維爾高明。

市民社會有利於政治民主的出現，卻可能威脅經濟民主的形成，那麼，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於改造市民社會本身。關心民主、自由、社會正義的人，應在促進政治民主化的同時，爭取市民社會的民主化。如果在

政治生活中，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出身、財產等對大眾參與的限制已逐步取消的話，在經濟生活中僅有財產所有人才能發號施令說得過去嗎？如果在政治生活中，一般選民可以用各種手段監督執政者並影響決策過程的話，在經濟生活中，企業的一般員工除拼命幹活為老闆增加利潤外，無法左右企業的營業方向和方式合理嗎？如果在政治生活中，由民主程序形成的政策是國家行動指針的話，在經濟生活中，靠市場這隻「無形之手」實現經濟發展、社會正義、生態平衡這些至關重要的大目標能行嗎？如果對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則有必要節制私有財產權，擴大社會所有權，規範市場調節機制，加強民主的計劃調節機制，縮小人與人、社會集團與社會集團之間的經濟、社會差距，提高全民掌握自己命運的能力。只有這樣才能促使實現市民社會中的經濟民主，並進而保證實現真正政治民主。

站在人民立場的國家干預

說到這裏，有必要談談理想民主制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談市民社會的很多人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接受了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的一個論點：「少管事或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市民社會是他們劃出的一塊禁地，國家完全不能涉足。對他們來說，這塊禁地的範圍當然是越大越好。但上面的討論指出，即使國家完全不涉足市民社會，它不曾是也不可能是一塊太平淨土。國家的政治權力隱退後，經濟不平等所造成的經濟權力就會趁虛直入。對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人們說來，國家政治權力由資本家的經濟權

資源分配的不平等會造成社會各集團之間的利益差別；利益差別可能導致利害衝突，利害衝突會引起壓制與反壓制的鬥爭。馬克思主義的一個貢獻就在於它對市民社會的犀利剖析。在這一點上馬克思遠比托克維爾高明。

即使國家完全不涉足市民社會，它不曾是也不可能是一塊太平淨土。國家的政治權力隱退後，經濟不平等所造成的經濟權力就會趁虛直入。

力取而代之未見得是甚麼好事，在很多情況下也許更壞。而要節制私有財產權，規範市場調節機制，縮小經濟社會差距，除有賴於被剝削被壓迫階級的反抗鬥爭外，還需國家干預。這樣，我們發現民主制度下的國家社會關係並不是要不要干預，而是站在甚麼人的立場上干預，干預甚麼，怎樣干預的問題。換句話說，爭取民主並不是要將國家驅出社會和經濟領域，只留一個「守夜人」，而是要將國家與社會同時民主化，並保留國家干預的功能。

結 語

最近關於civil society的討論說到底是對極權政體及其轉型的一種反應。當社會各集團都得受制於一個無所不在的國家時，希望擺脫這個利維坦(Leviathan)的束縛是可以理解的。老鼠們面對貓的威脅很容易達成一項

共識：貓是世界上最利害的動物，把貓除掉天下就太平了。果真如此嗎？同理，當極權政體存在時，人們巴不得生活在一個國家只充當「守夜人」的社會裏。這樣一個社會真的就那麼美妙嗎？

1991年5月1日 國際勞工節

註釋

① Jacquer Rupnik: "Dissent in Poland, 1968-1978, The End of Revisionism and the Rebirth of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in Rudolf Tokes, ed., *Oppo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London, 1979).

王紹光 1982年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獲富布賴特獎學金赴美留學，1990年獲康乃爾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耶魯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